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5]第 1015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聚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1.86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8.14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的验资报告。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4 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净额已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1 号验资报告。

3、2014 年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14 号）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3,033,97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9.00 万元。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1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累计78,357.03万元(含利息1,218.89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人民币49,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2014年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度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49.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07月24日和2009年8月10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本公司修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再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7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伙)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目前，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开户行账号：01090321000120102191135）和天津银行（开户行账号：230301201090020604）进行管理；2014年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账号：20000000267100000670640）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100.00%	2011年08月27日	3,777.90	12,131.22	是	否
2、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6,426.61	100.00%	2011年10月27日	4,088.73	9,259.75	是	否
3、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3,847.07	100.00%	2011年10月27日	1,072.36	1,750.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	--	8,938.99	23,141.55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48	294.48		294.48	100.00%	2012年11月07日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年01月12日	9,414.44	19,130.38	是	否
3、成立控股子公司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3年06	4,044.88	4,044.88	是	否

合伙)

司大庆三聚公司- 实施2万吨/年新 戊二醇示范装置 项目建设							月02日				
4、增资全资子公司 三聚科技公司 暨对外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福建 三聚福大化肥催 化剂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7 月12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5,500	5,500		5,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32,013.32	32,013.32		32,01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	52,807.80	52,807.80		52,807.80	--	--	13,459.32	23,175.26	--	--
合计	--	77,138.14	77,138.14		77,138.14	--	--	22,398.31	46,31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适用	<p>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项目建设</p> <p>(1)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94.48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p>(2) 累计使用2011年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p> <p>(3)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p> <p>(4)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化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五项科研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p> <p>2、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合伙)

	<p>(2) 2011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年6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13.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于2010年12月30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于2011年7月12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2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于2012年10月10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3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7,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于2013年09月24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4年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949.00	53,949.00	53,949.00	53,949.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949.00	53,949.00	53,949.00	53,949.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